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答疑精讲 与试题精练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含信息管理）

柏立岗 主编

环球网校
www.edu24oL.com

赠50元学习卡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2009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答疑精讲与试题精练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含信息管理）

柏立岗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本书是《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含信息管理）》这门课的考试辅导用书，全书分为两部分，建设工程监理概论部分分为七章；建设工程信息管理部分分为四章，每章分为：大纲要求；考试重点；基础知识；典型答疑；例题解析；练习题及答案；书最后所附为三套全真模拟试题。全书根据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最新大纲和新教材编写而成，详尽、系统地帮助广大考生理解教材，熟悉考试题型、掌握考试技巧。本书以精选的典型考生答疑为基础，辅以知识要点精讲与例题精析；突出考试难点、重点，解析热点疑问，掌握重要考点。书中附有大量习题和模拟试卷，用以进行强化训练，达到巩固知识，冲刺考试的复习效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监理概论（含信息管理）/柏立岗主编；环球职业教育在线组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9

（2009 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答疑精讲与试题精练）

ISBN 978 - 7 - 5083 - 8246 - 3

I. 建… II. ①柏…②环… III. 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6048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张鹤凌 责任印制：陈焊彬 责任校对：王开云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 15.25 印张 · 387 千字

定价：38.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 - 88386685）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柏立岗

编委会副主任：王炳福 张福健

编委会成员：王清祥 付庆红 孙玉保 柏立岗
贾彦芳 贺先锋 邵宗乾 于礼
贾彦格 申玉辰 范家吉 吴新江
游社评 乔玉辉 姜晓东 何云涛

前　　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员的工作总量越来越大，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需求量亦呈明显上升趋势。

作为“全国十佳网络教育机构”——环球职业教育在线（www.edu24ol.com）从2003年开始，就组织师资开展了注册监理工程师考试的网络辅导。从我们历年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建造师辅导来看，建设工程监理考试相对来说难度不算很大，但是要求从业人员素质高。考试的四个科目综合考核了应考人员对建设工程监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程序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检验应考人员灵活应用所学知识解决监理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特别要求应考人员具有综合分析、推理判断等能力。

对应考试用书的科目和考试情况，为方便大家有针对性的学习，我们本套辅导书共有六本，其中将《建设工程信息管理》合并到了《建设工程监理概论》中。

本辅导书的编写思想是：站在考生的立场上，面向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力争通俗易懂、说理透彻、理清原理，灵活应用，便于记忆。本套书思路不仅理清了每章每节思路，还对考试大纲进行了细化，并具体到将知识点的把握程度、相互关联解释清楚，以应对考试难题。

需要强调的是，《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规》等法规是考试的重点，必须要全面掌握。但是，限于篇幅等问题，本辅导用书没有再单独列出来。

大纲是学习的重中之重，必须有系统的基础知识做基础，本书将按照大纲对重要的基础知识进行讲解。为方便大家学习，尽可能和原考试教材贴近，章节编制基本相同，对考试用教材的知识点进行讲解和提示，在书中，结合考试类型，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大多作了具体要求，也是对大纲的细化，为了使大家能够全面、清晰地掌握知识点，本套辅导书的《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还将许多其他教材中有关案例考试的知识点列出来，使大家能够“一本在手，知识点全有”，在理清原理，把握考点掌握程度后，再附以练习题，用来检验一些知识点的把握和熟练程度。

对于教材的学习，建议大家对各类方法、公式，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做法、特点、优缺点、适用条件、不适用场合；
2. 原理和不同角度的含义；
3. 计算公式，包括单位、系数的取值范围、字母所代表概念的准确含义；
4. 结果判断标准和方法。做法，特点和原理决定了优缺点及其适用范围，也决定了结果的判断。

对于教材里未解释清楚、错误的或有冲突的内容上按以下处理原则进行：

1. 以国家发布的法规、规范为准；
2. 各辅导书籍解释不同的，实际考试题目以考试教材为准；
3. 各科教材之间有冲突的，各科以各科的教材为准；
4. 以上有冲突的、错误的，原则上不考。

如何利用工作之余备考，众多应考考生的经验值得借鉴。除此之外应当掌握一定的学习

方法和应试技巧。

1. 重视目录。拿到教材，阅读目录，大概了解一下教材的脉络、编写人员的思路和全书各章的主要内容，在大脑中形成一个框架结构，将来精读各个章节时，就像加填充墙，使整个教材条理化，这个有序完整的体系将有利于深入理解和记忆考点，明显提高学习效率。

2. 重视理解。对教材的理解程度和准确性直接影响记忆的效率，应该发挥这个年龄段的人理解能力强的优势，把教材内容“嚼烂吃透”，在仔细、全面阅读的基础上，充分理解，然后对该记忆的部分重点突破，尽量避免死记硬背。

3. 及时复习和记忆。读懂教材并不等于记住了。要求考生每天安排一点时间去看书，晚上临睡前及时复习，即使是躺在床上回忆一下今天阅读的内容，也可使记忆增效。如果不及时复习，明天又变成新的内容，又得重新投入，增加成本，而我们可用的时间成本是很有限的。

4. 态度决定一切。既然报名考试，就一定要有一次通过的决心，一定要多给自己积极的心理暗示，这是学习的动力所在。

5. 最重要的是考试大纲，这是我们学习的最重要的指导文件。一定要以大纲为准来看各科目。我们学习到最后，要在脑子里形成知识的网络图，网络图的主干就是“考试大纲”。只有基础知识掌握了，才能做好练习题，才能起到练习的作用。

6. 做练习题的时候不要盲目的搞题海战术，这样效果不好。建议大家做题的时候只做选好的几套题，然后一定要把每一套题做错的部分标出来。

7. 拿到练习题以后，大家一定要注意限时做题。我们在辅导的时候，经常和大家强调，平时做练习时一定要把考试时需要机动的时间刨除出来。平时练习时养成好习惯，考试才能有条不紊。养成这个习惯还有一个好处，能及时发现自己的知识点的不足。

8. 考试注意事项：

(1) 不要慌，最简单的方法：喝点水，深呼吸几次。还不行，双手紧握同时深吸气——双手放松，同时深呼气，循环多做几次。

(2) 先找自己最拿手的题来做，不要先做复杂的计算题。

(3) 做题时要仔细审题，一个词一个词，读清题意。尤其是案例科目。

(4) 千万不要空题。做完要检查。主要检查思路是否正确，其次是数据和公式。

(5) 考试时间比较长，要带些水，巧克力等解渴和补充能量的东西。

(6) 笔答题不要用铅笔答题，即使画图，用铅笔画后要用钢笔涂一遍。案例的答题最好用黑墨水。

(7) 涂卡要标准。答题一定不要答在标准的答题框外。

(8) 注意填写姓名，单位等要与准考证一致。

“机会永远是给有准备的人来准备的”。希望大家做好准备工作，从广度和深度上把握大纲和教材，顺利地通过考试。

本书在编写过程里参考了许多资料，在这里一并向原作者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希望读者给予谅解，也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予以指正，在这里预先表示感谢。联系邮箱：zxgcs@163.com (mailto: wsz@edu24ol.com)。

最后，预祝大家都能顺利通过考试。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法规制度	1
大纲要求	1
考试重点	1
基础知识	1
典型答疑	14
例题解析	15
练习题	20
练习题答案	22
第二章 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企业	23
大纲要求	23
考试重点	23
基础知识	23
典型答疑	39
例题解析	39
练习题	43
练习题答案	45
第三章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	46
大纲要求	46
考试重点	46
基础知识	46
典型答疑	62
例题解析	62
练习题	70
练习题答案	72
第四章 建设工程风险管理	73
大纲要求	73
考试重点	73
基础知识	73
典型答疑	85
例题解析	85
练习题	88
练习题答案	91

第五章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	92
大纲要求	92
考试重点	92
基础知识	92
典型答疑	106
例题解析	108
练习题	113
练习题答案	115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116
大纲要求	116
考试重点	116
基础知识	116
典型答疑	129
例题解析	131
练习题	134
练习题答案	135
第七章 国外工程项目管理相关情况介绍	136
大纲要求	136
考试重点	136
基础知识	136
典型答疑	147
例题解析	148
练习题	152
练习题答案	154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	155
第一章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概述	155
大纲要求	155
考试重点	155
基础知识	155
典型答疑	161
例题解析	161
练习题	163
练习题答案	163
第二章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流程	164
大纲要求	164
考试重点	164
基础知识	164
例题解析	166
练习题	168

练习题答案	168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文件和档案资料管理	
大纲要求	169
考试重点	169
基础知识	169
典型答疑	182
例题解析	183
练习题	188
练习题答案	190
第四章 建设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191
考试重点	191
基础知识	191
第五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软件的应用	200
例题解析	202
练习题	204
练习题答案	205
2009 年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模拟考试试卷（一）	206
2009 年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模拟考试试卷（二）	214
2009 年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模拟考试试卷（三）	222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法规制度

大纲要求

了解：建设工程监理制产生的背景；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

熟悉：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知识；建设程序；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和程序。

掌握：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作用和特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考试重点

1.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2. 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
3. 建设程序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和程序
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生产的监理责任

基础知识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一、建设工程监理制产生的背景（略）

二、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

（一）定义

所谓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控的专业化服务活动。

建设单位也称为业主、项目法人，拥有确定建设工程规模、标准、功能以及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重大问题的决定权。

工程监理企业是指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依法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活动的经济组织。

（二）监理概念要点

1. 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

《建筑法》明确规定，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企业实施监理。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是工程监理企业，这是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一项重要规定。

建设工程监理不同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后者的行为主体是政府部门，它具有明显的强制性，是行政性的监督管理，它的任务、职责、内容不同于建设工程监理。同

样，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也不能视为建设工程监理。

2. 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的前提

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需要建设单位的委托和授权。工程监理企业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实施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只有在建设单位委托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只有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明确了监理的范围、内容、权利、义务、责任等，工程监理企业才能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合法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监理企业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拥有一定的管理权限，能够开展管理活动，是建设单位授权的结果。

承建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它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接受工程监理企业对其建设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接受并配合监理是其履行合同的一种行为。

工程监理企业根据有关建设工程合同对建设行为实施监理，仅委托施工阶段监理的工程，只能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对施工行为实行监理；委托全过程监理的工程，可根据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实行监理。

3. 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包括工程建设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1) 工程建设文件包括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许可证等。

(2)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法律：《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4. 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可以分为监理的工程范围和监理的建设阶段范围。

(1) 工程范围。为了有效发挥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加大推行监理的力度，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工程范围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部又进一步在《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对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工程范围作了具体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1)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2)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3)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m²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

4)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5)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

利益、公众安全的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产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

(2) 阶段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可以适用于工程建设投资决策阶段和实施阶段，但目前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

(三)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掌握)

1. 服务性

建设工程监理具有服务性，是从它的业务性质方面定性的。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手段是规划、控制、协调，主要任务是控制建设工程的投资、进度和质量，最终应当达到的基本目的是协助建设单位在计划的目标内将建设工程建成投入使用。这就是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服务的内涵。

在工程建设中，监理人员利用自己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信息以及必要的试验、检测手段，为建设单位提供管理服务。

工程监理企业不能完全取代建设单位的管理活动。它不具有工程建设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它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建设单位进行管理。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是建设单位。监理服务是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2. 科学性

科学性是由建设工程监理要达到的基本目的决定的。

科学性主要表现在：工程监理企业应当由组织管理能力强、工程建设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领导；应当有足够数量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和应变能力的监理工程师组成的骨干队伍；要有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有现代化的管理手段；要掌握先进的管理理论、方法和手段；要积累足够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要有科学的工作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要实事求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独立性

《建筑法》明确指出，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工程监理企业按照“公正、独立、自主”原则开展监理工作。

按照独立性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文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等的规定实施监理；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与承建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在开展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必须建立自己的组织，按照自己的工作计划、程序、流程、方法、手段，根据自己的判断，独立地开展工作。

4. 公正性

公正性是社会公认的职业道德准则，是监理行业能够长期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职业道德准则。在开展建设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排除各种干扰，客观、公正地对待监理的委托单位和承建单位。

(四) 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 (掌握)

1. 有利于提高建设工程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

工程监理企业可协助建设单位选择适当的工程咨询机构，管理工程咨询合同的实施，并

对咨询结果（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提出有价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或者直接从事工程咨询工作，为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方案。工程监理企业参与或承担项目决策阶段的监理工作，有利于提高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避免项目投资决策失误，也为实现建设工程投资综合效益最大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

首先需要政府对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建设行为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这是最基本的约束，也是政府的主要职能之一。还要建立一种约束机制——建设工程监理制。

建设工程监理制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采用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可有效地规范各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当建设行为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其不良后果，这是根本目的；另一方面，工程监理单位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适当的建议，从而避免发生建设单位的不当建设行为，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

3. 有利于促使承建单位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

在加强承建单位自身对质量管理的基础上，由工程监理企业介入建设工程生产过程的管理，对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着重要作用。

4. 有利于实现建设工程投资效益最大化

建设工程投资效益最大化有以下 3 种不同表现：

- (1) 在满足建设工程预定功能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投资额最少；
- (2) 在满足建设工程预定功能和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建设工程寿命周期费用（或全寿命费用）最少；
- (3) 建设工程本身的投资效益与环境、社会效益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第二节 建设工程监理理论和发展趋势

一、建设工程监理的理论基础（熟悉）

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是专业化、社会化的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所依据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来自建设项目管理学。

需要说明的是，我国提出建设工程监理制构想时，还充分考虑了 FIDIC 合同条件。在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中也吸收了 FIDIC 合同条件对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独立、公正的要求，以保证在维护建设单位利益的同时，不损害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同时，强调了对承建单位施工过程和施工工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二、现阶段建设工程监理的特点（掌握）

(一) 建设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具有单一性

工程监理企业只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即只为建设单位服务。它不能接受承建单位的委托为其提供管理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认为我国的建设工程监理就是为建设单位服务的项目管理。

(二) 建设工程监理属于强制推行的制度

在我国建设工程监理是计划经济条件下提出来的新制度，是靠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在全国推行的。

(三) 建设工程监理具有监督功能

我国的工程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构成委托与被委托关系，与承建单位无任何经济关系，但根据授权，有权对其不正当建设行为进行监督；强调对承建单位施工过程和施工工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而且还提出了旁站监理的规定。

(四) 市场准入的双重控制

我国对建设工程监理的市场准入采取了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双重控制。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要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不同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企业要有一定数量的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人员。

三、建设工程监理的发展趋势（略）

第三节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

一、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体系（了解）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制定和公布施行的有关建设工程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总称。

1.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和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法律规范，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如《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

建设工程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各项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予以公布。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建设工程部门规章是指建设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独立或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的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各项规章。属于建设部制定的由部长签署建设部令予以公布。如《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部门规章。

2. 与建设工程监理有关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

监理工程师应当了解和熟悉我国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体系，并熟悉和掌握其中与监理工作关系比较密切的法律、法规、规章。（详见教材 P10）

二、建筑法

《建筑法》是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一部大法。整部法律内容是以建筑市场管理为中心，以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为重点，以建筑活动监督管理为主线形成的。

《建筑法》中关于建筑工程监理的内容：

（1）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工程范围。

（2）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3）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4)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5)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6)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建设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为基线，规定了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明确了工程质量包修制度、工程质量监督制度等内容，并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作了原则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对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规定（掌握）。

(1) 市场准入和市场行为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关系的限制性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3)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监理的依据和监理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4) 监理人员资格要求及权力方面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5) 监理方式的规定：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验收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

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为主体，规定了各主体在安全生产中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并对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做了相应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对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的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四节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与相关文件

一、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内容略，考生应熟悉）

二、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重点掌握）

为了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指导和督促工程监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建设部 2006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工作程序、监理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一）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详见教材 P23 ~ P24。

1. 施工准备阶段

（1）根据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条例》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3）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1) 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

2) 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4) 冬期、雨期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

（4）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

一致。

- (7)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 (8)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2. 施工阶段

- (1)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 (3) 检查施工现场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 (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 (5)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二)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

监理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工作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1) 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2) 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 (3) 在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 (4) 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 (1) 监理单位有下述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规定的行为之一，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即责令限期改正；预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